

四川省自然岩壁项目办赛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为明确四川省内自然岩壁项目的办赛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推动自然岩壁项目办赛规范化、制度化，促进自然岩壁项目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办赛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是攀登自然形成的石壁、石柱、岩洞等岩石表面的竞技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先锋攀登、顶绳攀登、接力攀登、红点挑战赛、水上攀石等攀登形式）。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四川省内开展的各级各类自然岩壁攀岩赛事。

三、举办赛事应具备的条件

（一）基础条件

1.主办方、承办方能够承担独立民事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赛事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赛事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2.获得赛事场地的使用权；

3.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4.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地；

5.赛事举办地拥有与赛事级别和规模相适应的交通运输、后勤接待等能力；

6.有赛事所需的组织机构和专业的管理人员及竞赛组织人员等；

7.与赛事级别和规模相符的安保及医疗救护人员等；

8.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场地条件

1.需具备符合赛事所需的自然岩壁（岩壁可攀、岩壁高度15米-50米、宽度不小于10米）；

2.需具备与赛事规模和级别相适应的场地（能够保证观众区、休息区、检录区、媒体区等设置）；

3.场地与岩壁之间距离不宜过远，要便于观众观看、便于媒体拍摄。

4.场地和岩壁的选择要保证赛事安全开展，避开存在安全隐患（落石、山洪、泥石流等）区域。

（三）技术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具备赛事所要求的攀登能力；

2.赛事所使用的竞赛线路必须由对应赛事级别的定线员制定；

3.赛事所使用的技术装备器材，需经过CE或UIAA认证；

4.与赛事级别相匹配的竞赛组织人员；

5.赛事的场地设施要经过专业人员进行风险排查。

（四）名称使用条件

赛事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与举办地域和赛事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2.与主办方开展赛事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3.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4.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5.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6.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 9.省级攀岩赛事，名称中不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攀岩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五）国际性赛事和全国性赛事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制定的办赛指南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此类赛事。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此类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四、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一）办赛基本程序

1.初步考察评估

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赛事办赛地现场进行赛事安全评估，对办赛的场地条件和基本组织条件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拟定办赛方案。

2.赛事许可

因自然岩壁赛事属于高危险性赛事活动，按照相关规定，除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自然岩壁赛事外，其他组织者在举办赛事前须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相应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

3.组织机构

（1）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志愿者等部门。

（2）赛事组委会应为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须明确，应在赛前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和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3) 赛事组委会应设置技术代表岗位，根据比赛级别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指派。技术代表是竞赛项目管理单位关于技术方面的总代表，应由具备一定比赛经验和资质者担任。技术代表要根据比赛路线和相关技术要求，督促赛区有关部门具体落实筹备工作。同时，技术代表具有向赛事组委会提出延期、终止、取消比赛的建议权。

(4) 赛事组委会应设置安全监督员岗位，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安全监督。安全监督员应由具备一定比赛经验和资质者担任。发现赛事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和技术代表进行沟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总裁判长执行。如果安全隐患未消除，有权向技术代表，直至赛事组委会提出延期、终止、取消比赛的建议。

(5) 赛事组委会应组建志愿者团队，志愿者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赛事组委会为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或标识，便于参赛运动员识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事组委会应在赛前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人数，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志愿者培训。

(6) 根据赛事工作推进要求分别安排赛事协调会、各小组工作会、技术说明会、总结会等，并由赛事组委会主任或总裁判长整体部署安排各项工作。

4. 赛事文件

(1) 赛事组委会应编制详细《赛事工作手册》，以便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组织、执行工作。《赛事工作手册》内容包括：赛事组织方案及预案（用于特殊情况的备选方案）、医疗救援方案、后勤保障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并提前组织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学习相关内容。

(2) 赛事组委会应编制详细的《运动员手册》，赛前分发给参赛运动员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运动员手册》内容包括竞赛规程、竞赛规则、比赛路线信息、日程安排、场地示意图、交通指南、补给信息、检查点信息、摆渡安排等。

5. 参赛报名

(1) 赛事组委会应提前20个工作日发布比赛报名信息并同时公布竞赛规程，竞赛规程应包括竞赛的名称、组织机构、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比赛路线、参赛资格、竞赛规则、奖惩办法、报名办法（健康要求）、组委会联系方式等。

(2) 赛事组委会需根据不同类型赛事制定相应的报名要求，其中包括年龄要求、身体情况、身份条件、运动能力、强制装备、报名费等。

(3) 赛事组委会授权或委托第三方平台报名，应符合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方报名平台需要有相关营业资质，赛事组委会对其授权的赛事报名工作进行责任监管。

6. 赛道规划

(1) 赛道须满足比赛项目要求，项目距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赛道路线和项目的制定应由具有制定赛事线路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勘察，确保赛道符合办赛需求。应对气候突变引起的自然现象、特殊政策等做好各种预案。

7. 赛事功能区

(1) 根据赛事需求设立相应的功能区，其中包括：运动员集结区、检录区、指挥中心、医疗中心、媒体中心等。

(2) 各功能区域应具有便于人员聚集和疏散的安全区域，赛事组委会应制作各区域的详细布局图并严格控制可进入人员。

8. 赛事报到

运动员抵达比赛地报到时，由赛事组委会核验运动员身份、体检证明、保险单等材料，所有材料符合条件并签署赛事风险告知书后方可准许参赛。裁判员须严格按照参赛资格要求进行审核。

9. 技术说明会

赛事组委会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技术会议和竞赛路线的信息，技术说明会应由总裁判长主持，如参赛选手较多，可按组别或号段分场次召开。技术说明会可根据赛事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如线下会、线上直播、现场录像播放等。技术说明会内容包括：

(1) 介绍组织代表：

- ①技术代表；②安全监督员；③仲裁委员会
- ④总裁判长；⑤其他主要裁判员

（2）讲解赛事相关信息，包括：比赛路线情况、行程安排、气象信息、装备要求、环保要求、成绩计时、紧急预案、其他安全注意事项等。

（3）答疑

10.媒体说明会

赛事组委会根据赛事需要和要求在赛前组织召开媒体说明会。媒体说明会一般由总裁判长或其委托人主持召开，主要内容包括比赛日程安排、路线讲解、选手基本情况、采访拍摄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等。

11.开幕仪式

结合实际情况举办开幕式，如举办，开幕式流程尽可能简化，主要流程如下：

- （1）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2）赛事承办地致欢迎词（3分钟以内）；
- （3）运动员代表宣誓；
- （4）裁判员代表宣誓；
- （5）宣布开幕。

12.颁奖仪式

（1）根据赛事安排相应的颁奖仪式流程，通常现场颁发各组别前三名。

(2) 赛事组委会安排颁发完赛奖牌和完赛证书相关流程。

(3) 获奖运动员须穿着本人的正式参赛服装参加颁奖，如赛事组委会要求穿着大会提供的服装，则须事先征得获奖运动员的同意，以免发生纠纷。

13. 赛后总结

比赛结束后，由技术代表、安全监督员、总裁判长提交赛事报告，对比赛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和记录，并将赛事秩序册、成绩册、相关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

(二) 赛事服务

1. 赛事组委会应保障参赛报名和参赛物品发放的顺畅

(1) 可为参赛选手提供网上报名等多种报名方式。

(2) 应为成功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配备号码布。

(3) 应根据赛事规模科学安排参赛运动员领取参赛物品的时间和方式。

(4) 按照流程为通过核验的参赛运动员发放参赛包，参赛包通常包括号码布、号码贴、运动员手册、运动员服装、身份手环等。

2. 运动员转运

因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的比赛场所大多交通不便，组委会应提供安全便捷的转运方案，通过赛事手册、手机短信或微信公众号平台等进行推送告知。

(1) 转运车辆资质、保险等应符合道路运输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运动员转运车所行驶的路线应有交通部门进行交通指挥，保障转运过程顺畅。

3.成绩统计

(1) 参赛运动员的成绩由比赛用时和罚时组成。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准确记录每位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后 30 分钟内尽快公布。具备条件可采用赛事信息系统提供成绩的实时查询服务。

(2) 赛事应使用合格的计时产品。

(3) 赛事组委会应为完赛运动员提供奖牌和成绩证书，并在赛后将成绩证书及时提供给参赛运动员（可网上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4) 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应在赛事官方网站公示。如涉及运动员奖金应在兴奋剂检查（如有）结果确认后再行发放。

4.餐饮住宿

(1) 餐饮服务机构及提供的餐食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赛事需要。

(2) 尊重各民族习惯，为少数民族运动员提供民族餐食。妥善安排好各工作组用餐，包括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记者、医疗人员等。

5.赛事保险

赛事组委会应确保办理参赛运动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险，并办理赛事公众责任险。

（三）竞赛规则

参照《中国登山协会自然岩壁攀岩赛事竞赛规则》制订。

五、安全保障

（一）安全保卫

1.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主体，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地和开闭幕式/颁奖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3.做好比赛活动现场秩序维护，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分析可能发生的安全（拥堵、防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援

1.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落实就近综合性医疗救护医院作为赛事的官方指定医院，开通绿色通道；

3.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上岗培训；

4.必须有一辆配备除颤仪的120救护车和一名医生两名护士在场驻守；

5.成立紧急救护、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工作应急小组，制定医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三）气象服务

1.赛事举办地气象部门应对比赛前期、中期、后期天气作整体报告；

2.根据往年天气状况结合报告给予合理化建议，适当的时候可以人工干预天气；

3.根据天气状况由安全监督员制定应急预案，如天气条件不允许，可沟通赛事组委会延迟或取消比赛。

（四）电力通讯

1.应保障赛事场地移动通讯顺畅，必要可增派通讯应急保障车；

2.为了保障运动员生命安全，应保障对讲机能够畅联，必要时可在途中安装中继设施；

3.赛事主会场及其它需要使用电力的地方，根据需求可配备移动电力保障车，保障赛事活动圆满顺利进行。

六、监督管理

（一）赛事应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赛事监管。

（二）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应主动接受体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期间，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积极、主动配合整改，不配合整改或逾期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对赛事组织者或主办、承办方作出处罚或处理。

（三）在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有涉嫌不符合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的，应当及时查处，督促整改。赛事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须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调处理。相关查处或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四）对于类似违规办赛、低质办赛、虚报信息、消极比赛、使用兴奋剂等不良现象引起高度重视，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主动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弄清事实，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鉴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和风险性，为避免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鼓励赛前向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报备。赛事组织者，主办、承办方可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为本赛事提供赛事技术、规则、器材，场地检查、赛前评估、专家论证、裁

判选派和赛事规范、运行、保障，赛风赛纪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七、其他

（一）组委会应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媒体工具，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和赛事宣传，多元化展现自然攀岩运动特色和赛事良好氛围，扩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

（二）各类自然攀岩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组委会应做好本项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自然攀岩赛事媒体素材资料库。

八、附则

（一）四川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自然攀岩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二）本指南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登山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指南由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自然岩壁项目参赛指引（试行）

为明确社会主体和群众参与自然岩壁赛事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引导社会主体和群众了解自然岩壁赛事赛前、赛中、赛后的相关注意事项，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维护四川省内自然岩壁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参赛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四川省内举办的自然岩壁攀岩赛事。

一、参赛标准、要求

（一）标准

- 1.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参赛年龄要求为14-60岁（以竞赛日为准），14-16岁的参与者需在监护人或教练陪同下参与；
- 2.青少年自然岩壁攀岩赛事，可以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的不同对参赛选手年龄、竞赛成绩等进行调整。

（二）要求

- 1.自然岩壁攀岩赛事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运动员体能和技能要求较高，参赛者应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体能，有攀岩相关方面的运动经验，以及基本的绳索技能操作经验。参赛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参加适合自己的比赛项目。
- 2.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心肌炎和各种心脏病患者；

-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3)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
- (4) 血糖过高或过低者以及糖尿病患者；
- (5) 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6)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孕妇、饮酒过度等）。

二、参赛须知

（一）关于报名

1.阅读竞赛规程。竞赛规程是组委会举办比赛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竞赛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举办时间、举办地点、竞赛项目、竞赛办法、参赛办法、奖励办法等，以及赛事组织方的特殊要求。竞赛规程一般会在赛事官方网站上提前公布，便于参赛者根据规程合理安排训练，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阅读竞赛规程时要注意：

- （1）食宿费是否由赛事组织方统一安排。
- （2）是否需要缴纳参赛费。
- （3）赛事对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身体状况、自愿参赛责任书的相应要求。

2.赛事的主办、承办单位。不同级别、不同规格的赛事主办、承办单位不同，赛事服务质量、参赛安全等事项也可能会不同，应提前了解并进行评估。

3.按规程要求报名。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填写相应的报名信息（需要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电话、过敏史等）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名后应及时查看报名信息反馈。

（二）赛前准备

1.通过阅读组委会发布的报名链接、官方公众号、手机短信、报到现场提示等，详细了解赛事组织方关于装备、报到须知、比赛规则、比赛流程、颁奖等事宜的信息，以上信息一般于赛前15天左右公布。

2.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准备参赛物资、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同时避免运动损伤。团队项目参照上述要求准备团队参赛所需物品，制定团队备战训练计划。

3.按照比赛时间节点，进行组委会要求的各项身体体检。

4.提前预订好往返车票和住宿酒店，安排好行程（如有接驳和送站，详细阅读竞赛规程、参赛指南并积极关注赛事活动官方公众号，了解组委会最新的接驳和送站信息）。

5.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装备、服装、日常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6.如有技术会议（针对赛事的组织情况、竞赛规则、后勤安排等方面进行说明），各队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会后应组织队伍传达会议内容。

（三）比赛期间

1.到达赛区报到后，应按要求提交体检报告，并签写比赛风险告知书等材料。

2.报到时领取秩序册及比赛证件。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3.必须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开幕式、参加检录、比赛、颁奖等活动。

4.注意调整赛期饮食，以清淡食品为主，赛前做好热身，放平心态，调整至最佳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时进行放松恢复。

5.在赛事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向赛事组织方寻求帮助，以确保身体安全。在赛场中如有身体不适，也可及时咨询赛事医生。

6.开幕式时应该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列队，未经裁判长特许，全体运动员应参加开幕式。

7.提前阅读秩序册中的日程安排，了解比赛时间和场地。同时检查装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佩戴号码布；确保检录开始前到达场地；完成比赛后离开场地。

8.比赛期间应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有组织有纪律，体现良好的运动精神风貌。

9.每轮比赛结束后，官方发布正式比赛成绩。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应及时到成绩公告栏核对成绩。

10.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11.获奖运动员应按照最终公布的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仪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12.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四）赛后恢复

1.比赛结果无论输赢，都应保持平和心态，并进行赛后总结，以便提升自身水平。同时，应分别针对赛前筹备、参赛安排、竞赛水平、技战术发挥等方面进行总结，为下次参赛积累经验。

2.比赛结束一段时间内，还会出现肌肉酸痛、浑身乏力、食欲下降等现象，这均属于正常的赛后疲劳反应，注意调整饮食和按摩放松，一般1周左右就可恢复到正常状态。

三、基本服务

（一）领取参赛物资

参赛者抵达比赛地报到时，由赛事组委会按照流程为完成报到的参赛运动员发放参赛包，参赛包通常包括号码布、参赛手册、号码贴、身份手环等。

（二）技术讲解

赛前技术会是比赛相关信息确认和发布的重要途径，参加赛前技术会有助于参赛者安全顺利完赛。技术会上，赛事主管或总裁判长介绍、讲解详细比赛日程（比赛检录和出发时间、颁奖时间等）、详细比赛路线信息、竞赛规则、特殊规定和天气情况等。

（三）赛事补给

1.赛事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相关规定，在选手休息区为运动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相应的补给。补给应至少包括电解质饮料、高糖高热量食品、饮用水等。

2.如气温较高，应同时配备降温设施为运动员降温。如气温较低，应酌情在补给点或检查点提供热饮和热食。

3.组委会所有补给计划安排应在比赛规程或赛事信息中公布。

（四）竞赛装备及物资

赛事组委会为参赛者提供必要的竞赛器材和物资，其中包括号码布、号码贴、参赛手册、竞赛装备等，赛后应及时归还组委会非一次性装备和物资。

（五）运动员转运服务

根据赛事安排，组委会为参赛者提供市区至比赛场地的转运服务。

1.转运服务的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一定要通知到全体运动员（报到处、赛事手册、技术会、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发布）；

2.转运车辆要具备运营资质，驾驶员也要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赛前驾驶员应集中熟悉转运线路，同时比赛当天应有熟悉线路的人员进行引导）；

3.转运线路应有交通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指挥协调，保证赛事转运车辆能够顺畅通行。

（六）医疗救援

在比赛期间活动场地和比赛场地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能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参赛者在赛事期间若感到身体不适，须在医疗点接受检查和治疗，如在赛道中出现伤病情况，应立即联系组委会或医疗组。

（七）成绩统计

所有参赛者须按要求佩戴计时芯片（指卡），在各计时点和终点打卡计时，赛事组委会为参赛者提供成绩统计计时服务。在比赛中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系统平台，可进行实时成绩查询。赛后提供成绩排名和完赛证书。

（八）影像服务

组委会通常会有专门的拍摄团队为参赛者进行拍摄，比赛结束后，参赛者可以自行在官方平台下载照片和视频。

（九）比赛信息

提供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参赛指南、技术会（如有）、成绩公布等。

（十）参赛保障

赛事组委会提供裁判、安保、交通、医疗、救援等保障服务，最大限度保障比赛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十一）比赛奖励

成绩优秀的运动员会获得相应的获奖证书、奖品和奖金等。

四、参赛守则

（一）参赛者须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诚信参赛。

（二）严格按照规程、规则进行赛前身体检查，办理参赛保险，签署赛事风险告知书。

（三）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程、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对判罚有异议者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

（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五）遵守体育道德，维护比赛秩序，严禁使用兴奋剂。

（六）比赛中注意形象，严禁赛场内赤裸身体。

（七）严禁故意损坏其他参赛者器材，严禁恶意阻碍其他参赛者前进，禁止破坏路标和指示牌。

（八）保护环境，不乱扔垃圾；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禁止使用明火。

（九）严禁接受非中立帮助，做到公平竞赛。

五、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指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登山协会、四川省体育局关于赛事管理相关规定，适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七、本指引由四川省登山户外运动协会负责解释。